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530,3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王德忠，副总经理金峰霄、赵立波、王贵兴，董事会秘书刘迎军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

终止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530,3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设计”（实际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530,3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英华、楚雪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